青岛海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"3.26"爆炸火灾事故

2010年3月26日14时20分左右,青岛海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物化工厂不锈钢锥形混合机发生爆炸,导致临近仓库发生火灾,造成6人死亡、4人受伤,直接经济损失1900余万元。

青岛海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怡公司")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,注册资本 50 万元,注册地址是青岛市北区浦口路 8 号绿都公寓 2208 室,2003 年 2 月 13 日住所地变更为市南区山东路 52 号华嘉大厦 1504 号。2003 年 9 月,注册成立私营分支机构海怡公司生物化工厂, 2008 年 8 月以来,租赁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仓库(位于李沧区楼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),从事纤维素酶、渗透剂、柔软剂、染料助剂的生产加工活动。事故发生时,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仓库内,共有 41 家企业和个人租赁房屋、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和仓储、办公等场所使用,其中从事助剂、制衣、水洗、机加工、地毯加工和餐饮等生产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 11 家,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 家。

2010年3月26日下午,海怡公司生物化工厂按生产计划进行拔染剂 (DBK)的生产。13时55分,将拔染剂 (DBK)原料氯酸钠686kg、黄血盐钾294kg及硅藻土20kg运至干粉混合机的钢架平台上,现场负责人安排2名工人在2#混合机进行拔染剂 (DBK)的生产,1名工人在2#搪瓷釜进行液体助剂生产,2名工人到车间南门外厢式货车处卸货。14时20分,一声巨响,厂房被炸倒并冒出白烟,建筑构件被抛向空中,并有部分不锈钢碎片飞出。2#混合机粉碎性爆炸,1#混合机倒在车间东侧,3#、4#混合机随混合机的钢架平台由车间东侧位移至西侧,连接钢架平台与地面的钢管发生扭曲断裂,车

一查通: www.chem119.com

间东南侧 3 个搪瓷反应釜倾倒在地。爆炸冲击将厂房北侧一橡胶仓库南墙大部分炸倒,形成一个宽约 18 米的缺口,厂房附近其他建筑物的玻璃被震碎。14 时 30 分,仓库内发生爆炸,一些碎木被炸出,而后车间和仓库的火势变大,并有黑烟冒出,之后还有几次不大的爆炸。而后火势不断蔓延,西侧库房结构进一步受损,发生坍塌。约 20 分钟后,发现被第一次爆炸炸开缺口的橡胶仓库起火,火情迅速蔓延,过火面积近 1000m2。事故造成 4 人当场死亡,2 人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,4 人轻伤。

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:海怡公司生产印染助剂(拔染剂 DBK)的生产 工艺不合理,未经科学验证,将原料氯酸钠、黄血盐钾及硅藻土在混合机中 进行混合搅拌, 该混合物极不稳定 (氯酸钠为强氧化剂, 受强热或与强酸接 触时即发生爆炸,与还原剂、有机物、易燃物如硫、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 形成爆炸性混合物,与可燃物混合或急剧加热会发生爆炸,禁止震动、撞击 和摩擦; 黄血盐钾有还原性,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, 与硝酸铜、亚硝酸 钠加热时发生爆炸。氯酸钠、黄血盐钾化学性质相抵触,应严禁混合),受 热或摩擦易发生剧烈反应产生爆燃,在混合机受限空间内发生爆炸。未经正 规设计,使用双螺旋悬臂锥形混合机生产拔染剂(DBK),设备选型不合理, 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(混合机的搅拌轴螺旋绞丝及器壁均为不锈钢材质,在 转动过程中一旦遇阻,易产生较大的摩擦力和热量;混合机筒体高 2.34m, 筒体上端直径 1.848m、下端出料口直径 0.3m, 生产时原料的自身重量会对下 料口处产生较大压力,且其螺旋绞丝与筒壁间的间距较小,在此压力下易发 生夹料摩擦和碰擦,有可能导致产品爆燃;该设备加料口较小,泄压面积很 小,在这样的受限空间内爆燃将迅速转化为爆炸)。

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:一是海怡公司自行确定生产工艺、选购生产设备,也未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进行安全评价,也未向任何部门进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申报;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设备维修和仓库管理等制度不健全、执行不严格,生产现场管理不规范;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没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,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,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。二是奥润特公司作为生产场所的出租方,在不清楚海怡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从事化工产品生产的情况下,将房屋出租给海怡公司,为事故的发生提供了客观条件;奥润特公司对应履行的法定职责不明,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,安全监管不到位。三是当地政府安全监管力度不够,属地街道未认真落实网格化监管要求,没有严格认真查实企业情况,排查并监督企业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不彻底。

一查通: www.chem119.com 第**3**页/共**3**页